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再審，對於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聲再字第1號民國113年8月2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誤為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已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 官 李婉玉

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